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1-09号
债券代码:163048 债券简称:19东科01
债券代码:163049 债券简称:19东科02
债券代码:163150 债券简称:20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部分股份解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东阳光药业")持有本公司股份545,023,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08%;截至本次股份质押,宜昌东阳光药业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478,475,181股,占其持股数量的87.79%。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数数量为660,795,766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78.40%;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数数量为1,358,270,947股,占合计持股数量比例为84.52%。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质押及质押

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收到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宜昌东阳光药业的通知,获悉其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有限售流通股进行解质押及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解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押股数	25,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5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83%
解质押时间	2021年2月25日
持股数量	545,023,350股
持股比例	18.08%
剩余被质押股数	448,475,181股
剩余被质押股数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82.29%
剩余被质押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88%

宜昌东阳光药业本次解质押的股份将用于质押,并已于同日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宜昌东阳光药业	否	30,000,000股	是	否	2021年2月25日	办理完股票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5.50%	1.00%	用于生产经营

3、本次质押的股份为宜昌东阳光药业在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全部内资股股份的事项中获得的。在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中,宜昌东阳光药业与上市公司约定,若发生盈利预测补偿情况,则宜昌东阳光药业优先以其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向公司进行补偿,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以现金补偿。质权人已知悉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宜昌东阳光药业与质权人约定,若发生盈利预测补偿情况并需要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则宜昌东阳光药业将向质权人提供其他担保物或债务人提前还款等措施对相关债务进妥善处置。

截至目前,标的公司经营情况稳定,业绩保持持续增长,并已完成2018年、2019年年度的业绩承诺,相关业绩补偿情况没有被触发。

4、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宜昌东阳光药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842,894,889	27.97	660,795,766	660,795,766	78.40	21.92	0	0	0	0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45,023,350	18.08	448,475,181	478,475,181	87.79	15.88	478,475,181	0	66,548,169	0
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128,058,819	4.25	128,000,000	128,000,000	99.95	4.25	0	0	0	0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1,049,160	3.02	91,000,000	91,000,000	99.95	3.02	0	0	0	0
合计	1,607,026,218	53.32	1,328,270,947	1,358,270,947	84.52	45.07	478,475,181	0	66,548,169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28,007.54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33.23%,占公司总股本的9.29%,对应融资余额127,499.68万元;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40,699.58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48.29%,占公司总股本的13.50%,对应融资余额209,199.68万元。具体以实际办理股票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

宜昌东阳光药业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6,710.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2.31%,占公司总股本的2.23%,对应融资余额35,000.00万元;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12,810.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23.50%,占公司总股本的4.25%,对应融资余额393,300.00万元。具体以实际办理股票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

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宜昌东阳光药业资信状况良好,还款来源包括经营性收入、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具备充足的资金偿还能力。

2. 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宜昌东阳光药业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 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宜昌东阳光药业上述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宜昌东阳光药业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截至目前,上述质押未有出现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风险的情形,亦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的实质性因素,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对公司的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宜昌东阳光药业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产生重大影响。

4、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997-01-27	109600万元人民币	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东方花园E区E25栋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4-01-12	81336.8万元人民币	湖北省宜昌宜都市滨江路62号	研制、生产、销售医用辅料、医用包材、医用器械、化妆品原料、医药中间体、原料药、仿制药、首仿药、生物药、新药、食品、饲料添加剂、工业用酶、化工原材料(不含危化品)。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货币:人民币

项目	深圳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671.83	702.20	125.72	136.37
负债总额	419.33	447.80	59.11	67.51
银行贷款总额	201.94	252.97	23.64	35.39
流动负债总额	267.00	253.00	44.02	49.42
资产净额	252.50	254.40	66.61	68.86
营业收入	264.87	166.64	21.64	19.85
净利润	19.96	10.63	5.05	2.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2	21.91	5.74	2.13

注:2020年9月30日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3)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深圳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率	63.77%	49.50%
流动比率	0.78	1.55
速动比率	0.64	1.50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25.04%	4.55%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金融机构授信329.56亿元	金融机构授信35亿元
重大或有负债	无	无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无	无
对外担保	121.10亿元	19.13亿元

注:上述指标以2020年9月30日数据进行测算,为未经审计数据。

(4)截至2020年9月30日,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已发行债券余额为108.99亿元,包括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定向融资工具等,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债券金额30.01亿元,不存在主体和债券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宜昌东阳光药业未发行债券。

(5)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无因债务问题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

(6)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业务经营稳定,可利用的融资渠道有银行授信、盘活存量资产等,为偿还债务提供保障,偿债风险可控。

5、最近一年,控股股东(包括其下属子公司)与上市公司主要交易情况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1	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其他关联方	2020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	4,273.79
2	宜都山城水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委托其进行土建工程施工	5,589.31
3	乳源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租赁其所持有的符合生产磷酸奥司他韦原料药所需的GMP标准厂房及设备用于生产磷酸奥司他韦原料药。	12,000.00
4	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其他关联方	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78,327.16
5	广东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委托其加工生产克拉霉素缓释片、克拉霉素片、左氧沙星片、盐酸莫西沙星片、奥美沙坦酯片和磷酸奥司他韦胶囊等药品	11,952.33

公司根据正常经营需要,本着必须、合理和优势互补的原则,与控股股东(包括下属子公司)进行必要的关联交易,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上述关联交易中,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深圳东阳光实业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44.26亿元,上市公司无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

6、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东阳光实业持股质押比例为78.40%,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质押比例为84.52%,全部股份质押均为其自身或下属子公司银行贷款等融资提供担保。未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加大经营力度,进一步提高盈利水平,加快资金回笼,加大盘活资产,拓宽融资渠道,降低整体负债情况,合理控制质押比例。截止目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风险的情形,若出现该等风险,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提前还款、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风险。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1-10号
债券代码:163048 债券简称:19东科01
债券代码:163049 债券简称:19东科02
债券代码:163150 债券简称:20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正在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同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本次重组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业股份")持有的宜昌东阳光生化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化制药")100%股权,同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因筹划本次交易,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15日开市起停牌,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东阳光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临2020-41号)。

2020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同时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29日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0年8月11日,公司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42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东阳光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临2020-51号)。

根据《问询函》的有关要求,公司组织本次重组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就相关问题做出了回复说明,并按要求对本次重组预案及其摘要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发布的《东阳光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临2020-57号)及相关公告文件。

2020年8月26日、2020年9月26日、2020年10月27日、2020年11月27日、2020年12月26日、2021年1月28日,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分别披露了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详情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东阳光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临2020-59号、临2020-61号、临2020-65号、临2020-72号、临2020-75号、临2021-02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推进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本次重组相关的交易对方内部重组工作和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等各项工作尚未完成。后续公司将全力配合各中介机构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同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本次重组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本次重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完成内部重组等工作,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完成内部重组工作、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指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或网站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5398 证券简称:新炬网络 公告编号:2021-013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2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2088号上海镇坪智选假日酒店六楼智选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3,075,20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397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星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褚君浩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陈莹女士因工作安排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067,406	99.9819	7,800	0.018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067,406	99.9819	7,800	0.018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067,406	99.9819	7,800	0.018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5,393,013	99.8556	7,800	0.1444	0	0.0000
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393,013	99.8556	7,800	0.1444	0	0.0000
3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393,013	99.8556	7,800	0.144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邱天元律师、魏曦律师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5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829,489.94	692,542.70	19.77%
营业利润	203,429.05	165,996.93	22.55%
利润总额	201,715.61	161,762.37	24.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9,137.69	136,069.30	24.30%
基本每股收益(元)	1.77	1.42	24.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24%	14.99%	1.25%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883,497.81	1,651,940.39	14.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08,030.90	976,572.98	13.46%
股本	95,785.40	95,785.4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59	10.20	13.63%

注:上述财务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2020年公司实施了回购社会公众股3,097,108股,基本每股收益系根据上述情况调整后的股本数据计算,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数据进行了相应调整列示。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2020年,面对全球新冠疫情和低迷的油气市场,公司采取措施积极应对疫情及油价暴跌带来的不利影响,严格落实防疫要求,抓生产、保供应、保交付、积极拼抢订单,继续实施精细化管理,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深化与重点客户的合作力度,积极开拓新市场和新客户,在全体员工努力拼搏下,公司取得了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双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829,489.9万元,同比增长19.77%;实现营业利润203,429.05万元,同比增长22.55%;实现利润总额201,715.61万元,同比增长24.7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9,137.69万元,同比增长24.30%。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公司未对2020年度经营业绩进行预计披露。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85 证券简称:双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4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20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061,313,756.89	4,472,306,660.48	13.17%
营业利润	835,145,491.53	196,990,315.41	323.95%
利润总额	832,209,689.37	197,132,037.80	322.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0,690,836.61	173,486,372.58	315.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3	0.15	315.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2%	2.27%	6.75%
项目	本报告期	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元)	10,042,220,365.98	8,995,418,091.48	11.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310,568,409.88	7,643,443,248.82	8.73%
股本	1,156,278,085.00	1,156,278,085.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19	6.61	8.77%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06,131.38万元,较上年增长13.1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2,069.0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15.42%。公司坚定推进围绕新材料的五大板块发展,提升效益,年内新材料的五大板块实现效益占全部效益60%以上。上年实施了设备工艺技术改造,本年实现产线提速增效;坚持不断狠抓技术研发、产品开发,调优产品结构,实现创新增效;坚持"三足鼎立"营销战略,实现国内、国外市场新突破,增销增效。

2、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004,222.04万元,较本报告期初增长11.6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831,056.84万元,较本报告期初增长8.73%。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披露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中预计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285%~315%,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66,800万元~71,996万元。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2,069.0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15.42%,与2020年度业绩预告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1-008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153号《关于核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3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3,880,597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5.36元。

2017年9月1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审亚太字[2017]020925号),根据该报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9,999,999.92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40,598,780.60元(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59,401,219.32元,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8月31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020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0-013号公告,截至目前,上述募集资金尚在使用中。

2020年6月8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0-045号公告,截至目前,上述募集资金尚在使用中。

2020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0-051号公告,截至目前,上述募集资金尚在使用中。

2020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0-062号公告,实际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为人民币5000万元,截至目前,上述募集资金尚在使用中。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1年2月24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前次募集资金账户利息、余额及本次募集资金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账户利息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已使用金额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本次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焦炭制30万吨稳定轻烃(转型升级)项目	115,940.12	301.89	73,241.84	33,000.00	10,000.17
合计		115,940.12	301.89	73,241.84	33,000.00	10,000.17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决定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对资金的需求,归还本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没有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同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同时公司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上述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该笔资金,符合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宝泰隆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该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没有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同时,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宝泰隆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鉴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处于闲置状态,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使用其中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并使股东利益最大化;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的,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规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方式和审议批准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该笔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六、上网文件

1、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2、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七、备查文件

1、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2021-010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2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哈尔滨市平房开发区烟台一路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79,390,8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0.007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是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2人,董事张云起、独立董事崔少华、肖国亮因疫情防控、工作等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兰培宝因疫情防控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侯旭志出席会议、总经理陈海、财务总监王磊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9,390,800	100.00	0	0.00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05,500	100.00	0	0.00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一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7日